

不动产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乙方：成都传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丰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6 年不动产档案数字化服务工作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一、工作内容

新增不动产登记档案、电子资料整理（包含档案交接、档案资料排序、托裱、去除金属物、拆页、填写备考表、编制页码、生成编制案卷号、打印卷内文件目录、打印案卷封面、打印条码）、档案扫描、档案装订、贴条、装袋、数据上传、数据备份、将档案入库。

二、实施方案

- 1、甲方免费提供工作场地，乙方工作人员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工作。
- 2、双方指定专人对照交接清单，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交接纸质档案。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后续服务。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结算单价为 19.6 元（卷），按照实际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本项目最高结算价款为 227.36 万元结算，若按实际合格工作量核算的总金额超出上述上限，超出部分对应的工作量不计入结算范围，双方无需就该部分另行结算。

4.2 付款方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自合同签订后，分别于2026年06月、09月、11月各结算一次，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予以确认付款。最后一次结算后，乙方仍需完成工作内容并达成工作要求。

4.3 每次结算前，乙方应提供与结算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验无误后支付价款，否则甲方可延迟支付对应款项，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4.4 账户信息

收款方户名： 成都传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18层1818室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6988506206

开户行： 成都银行郫都支行

收款行账户：1001300001170053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免费提供具备必要工作条件的固定场地作为乙方数字化加工的制作现场；

5.1.2 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调动有知情、建议并认可的权利；

5.1.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自行准备办公设备，并保证办公设备满足甲方对工作成果的要求。

5.2.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案卷的扫描上传工作，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5.2.3 乙方应严格执行交接手续，妥善保管登记档案，确保原始登记资料不丢失，不损坏，否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5.2.4 规范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执行《加工现场管理、安全、保密承

诺书》的规定；

5.2.5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与本项目无关人员、物品带入工作现场；

5.2.6 接受甲方对其质量、进度等的监督管理，并向甲方提供真实的进度资料 and 情况汇报；

5.2.7 乙方如有工作人员调动，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进行必要交接手续后方可调换；

5.2.8 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将本合同项下其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他人；

5.2.9 乙方自行负责其入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人身安全等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5.2.10 乙方对不动产登记档案在加工流程上的任何变化，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5.2.11 乙方应保持加工项目人员的稳定，并合理配备能胜任项目工作的负责人，如需调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

六、违约责任

6.1 遇有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数量支付费用。

6.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因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如在合同期内，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工作量，除退回未完成工作量对应的相关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工作量费用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

6.4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原始档案遗失、损坏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 万元/卷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出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0% 的违约金外，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一并赔偿。

6.5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未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警告通知，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出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0% 的违约金外，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一并赔偿。

6.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或工作人员（含从本项目调走的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承诺的，无论故意或过失、无论是否造成数据丢失、外泄，均视为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前述违约行为导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款项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款项的利息自甲方实际赔付之日起计算，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至乙方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同时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作业结果（录入数据、影像资料、物理档案、电子资料）进行抽检，发现一处错误，扣除乙方 100 元，乙方须立即整改。如乙方不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有错误，则每一处错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该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6.8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6.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至全部损失弥补为止。

6.10 验收方式：丰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后，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接收的档案进行抽检。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相应权利、义务时终止。

附件 1：加工现场管理、安全、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 2 月 28 日

乙方（盖章）：成都传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加工现场管理、安全、保密承诺书

1、乙方员工必须遵守甲方上下班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严格按照甲方考勤制度执行。

2、乙方员工加工现场必须佩戴员工证。

3、禁止将纸质资料、设备部件等物品带出现场。

4、严格遵守甲方安全制度。

5、乙方员工工作期间不得使用手机数据线、移动硬盘、优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不得将上述物品带入加工场所，统一存放在场外。

6、乙方员工不得对档案资料进行拍照、拷贝、摘录。

7、现场乙方员工必须专心作业，严禁嬉闹聊天，偷闲怠工。

8、现场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事情，加工现场禁止吃食物、吸烟、阅读刊物等。

9、提倡节约，加工现场严禁水电浪费现象。

10、现场严禁随地吐痰，严禁随地乱扔废弃物、杂物。

11、必须对作业责任区域内卫生负责，及时对区域内设备、地面及其它生产用品进行清理打扫。

12、乙方员工必须遵守《档案法》和《保密法》相关规定，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技术成果及文件等保密，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透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员工应当保护产权人隐私，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与安全。

13、现场应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安全防范保密工作。

14、乙方员工必须时刻谨记“安全第一”观念，时刻注意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对于安全规定必须无条件服从。

15、乙方员工必须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规范，熟悉设备性能特点，按操作规程作业。

16、乙方员工应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与维护，减少事故隐患，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上报维修。

17、乙方员工须熟悉应急电源开关，事故发生后停机停电，妥善处理，及时上报。

18、加工现场严禁吸烟，下班后必须关闭门窗及所有电源。

19、乙方员工必须学会使用消防器材，学会一定的消防安全知识。

20、乙方员工的生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并担事故责任。

21、对实体档案资料安全，乙方一方面从制度约束角度入手，和每一个员工签订《员工安全保密责任书》，另一方面从员工素质入手，定期对员工进行专项培训，努力培养员工自主安全保密意识，确保从源头杜绝档案机密外泄的可能性。

22、乙方应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生产安全、档案资料安全、信息安全。

23、乙方员工未经许可严禁进入档案库房。

24、严禁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非工作人员带入工作场地。

